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

登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